

# 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海发改发〔2020〕388号

##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双公示”实地评估 迎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甘盐池管委会、海城街道办，县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中卫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双公示”实地评估迎检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对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双公示”工作数据补充完善，并做好迎检准备工作。

附件：《关于做好“双公示”实地评估迎检工作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薛军勇副县长，存档。

---

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8月26日印发

# 中卫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关于做好“双公示”实地评估迎检工作的通知

中卫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有关成员单位：

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五市双公示实地评估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做好我市“双公示”实地评估迎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时间和评估方式

8月31日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信息中心将开展五市双公示实地评估工作，本次评估采取“线上评估+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五市双公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

### 二、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数据的时间范围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届时将现场抽取部分市直部门和县（区）作为评估对象。

### 三、评估重点

重点围绕“双公示”工作机制运行情况、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或信用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情况、向“信用中国”网站上传信息

---

---

数据数量和数据质量情况、落实信息“全覆盖、无遗漏”情况等  
方面开展评估。

#### 四、工作要求

请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研读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19-2020年度“双公示”工作国家评估指标》(详见附件)，严格按照“双公示”评估流程、内容，认真做好相关评估准备工作，提前准备第三方机构评估所需的有关台账、档案等资料，并及时查漏补缺，于本周内完成“双公示”信息补充报送。具体评估时间及评估对象待确定后另行通知。

- 附件：1.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信息中心《关于开展五市双公示实地评估工作的通知》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2019-2020年度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评估工作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张丹 电话：7068209)

#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中心

---

## 关于开展五市双公示实地评估工作的通知

五市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国省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建设观摩培训活动的通知》精神，国家将举办 2020 年全国省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建设观摩培训活动，为做好我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展示和汇报工作，8 月 31 日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信息中心将开展五市双公示实地评估工作，届时将现场抽取部分市直部分和县（区）作为评估对象，请五市发展改革委通知各部门和县（区）补充未报送的双公示信息（不包括已经修复过的信息），并做好现场评估准备工作。

联系人：王丽花

联系电话：0951-5059510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信息中心

2020 年 8 月 17 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关于开展 2019—2020 年度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 信用信息公开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河北省政务服务办、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工作（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推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全面归集、规范报送、依法公开，现就开展2019—2020年度“双公示”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准确把握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数据的时间范围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评估对象分别为全国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各省”），及其辖内所有地级市。

### 二、积极创新评估方式

由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负责对各省“双公示”工作开展线上

---

评估。由各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参照国家评估指标和评估方法对辖区内所有地级市开展线上、线下评估。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本地第三方机构参与地方评估工作。

### 三、合理安排评估重点和工作进度

(一) 各省对辖内地级市“双公示”工作开展评估。重点评估各地级市“双公示”工作机制运行情况、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或信用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情况、各地向“信用中国”网站上传信息数据数量和数据质量情况、各地落实信息“全覆盖、无遗漏”情况等。9月11日前,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完成辖内地级市“双公示”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二) 对各省“双公示”工作开展评估。重点评估各省“双公示”工作数据迟报、漏报、瞒报问题、数据质量把控、信用修复效率和准确性等内容。8月21日前,各省被抽查部门提供2019年下半年和2020年上半年完整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台账电子版及承诺书。9月16日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完成对各省“双公示”评估工作。

(三) 反馈核实初评结果。由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向各省反馈评价数据、初评结果,由各省校对核实初评结果。9月23日前,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 四、积极应用评价结果

(一) 结果通报。通报各省评估结果,并对各省评价较好和较差的地级市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



(二) 正向激励。对“双公示”评估成绩较好和进步较快的省份，在开展地方信用网站与“信用中国”网站一体化工作中，予以重点指导对接；在数据共享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在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异议申诉、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信用修复协同处理中，考虑适当简化程序。同时，对评估成绩较好和进步较快省份评估前3名地级市在城市信用状况监测评价中予以适当加分。

(三) 从严监管。对“双公示”评估成绩较差和“迟报漏”、“漏报率”、“瞒报率”较高的省份进行提醒谈话，在日常监管和下次“双公示”评估中加大监管力度，提高抽查频次，从严审核评估材料。同时，对评估成绩较差省份评估后3名地级市在城市信用状况监测评价中予以适当减分。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认真做好“双公示”评估组织实施工作，加强评估过程管理，客观准确评估成效。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积极组织做好“双公示”评估支持和保障工作，及时查缺补漏，全面整改提升。

联系人：康东高 姚智轶

联系电话：010-68538370 010-68502227

邮 箱：sic@cegn.gov.cn

附件：1. 各省“双公示”评估工作联系表

2. 2019—2020年度“双公示”工作国家评估指标

(本页无正文)



附件 1

### 各省“双公示”评估工作联系表

省(区、市)	单位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号	邮箱

注：请各省报送 2 名联系人，于 8 月 19 日中午前反馈至邮箱或传真

邮箱：[sic@cegn.gov.cn](mailto:sic@cegn.gov.cn)

传真：010-68538385

2019—2020年度“双公示”工作国家评估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备注
1		公示(15%)	公示=(1-通报率)×15, 通报率=每年通报1%或0.15分	国家行政许可证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网系统数据	1. 通报率=通报数据量/总数据量 2. 通报数据量: 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网数据量(2019年7月1日-2020年6月30日), 单位: 条; 注: 1. 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网数据量是指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网数据量(不含行政处罚决定书); 2. 本条中通报率是指“上网时可比行政处罚决定书数据量”占“行政处罚决定书数据量”的比例; 3.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的数据不计入通报数据量(考虑数据迁移情况)
2	一、数据数量(45%)	无通报(15%)	无通报=(1-通报率)×15, 即通报率每年高于1%或0.3分	国家行政许可证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网系统数据	1. 通报率=通报数据量/总数据量 2. 通报数据量: 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网数据量(2019年7月1日-2020年6月30日), 单位: 条; 注: 1. 通报率是指“上网时可比行政处罚决定书数据量”占“行政处罚决定书数据量”的比例; 2. 本条中通报率是指“上网时可比行政处罚决定书数据量”占“行政处罚决定书数据量”的比例; 3.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的数据不计入通报数据量(考虑数据迁移情况)
3		公示(15%)	公示=(1-通报率)×15, 通报率=每年高于1%或0.45分	国家行政许可证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网系统数据	1. 通报率=通报数据量/总数据量 2. 通报数据量: 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网数据量(2019年7月1日-2020年6月30日), 单位: 条; 注: 1. 通报率是指“上网时可比行政处罚决定书数据量”占“行政处罚决定书数据量”的比例; 2. 本条中通报率是指“上网时可比行政处罚决定书数据量”占“行政处罚决定书数据量”的比例; 3.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的数据不计入通报数据量(考虑数据迁移情况)
4		公示数据质量(20%)	公示数据质量=公示数据质量得分/10, 即公示数据质量1%或0.1分	国家行政许可证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网系统数据	公示数据质量=公示数据质量得分/10, 即公示数据质量1%或0.1分
5	二、数据质量(40%)	公示数据质量(20%)	公示数据质量=公示数据质量得分/10, 即公示数据质量1%或0.1分	“国家行政许可证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网系统数据	1. 公示数据质量=公示数据质量得分/10, 即公示数据质量1%或0.1分 2. 公示数据质量得分=公示数据质量得分/10, 即公示数据质量1%或0.1分 注: 1. 公示数据质量得分=公示数据质量得分/10, 即公示数据质量1%或0.1分 2. 公示数据质量得分=公示数据质量得分/10, 即公示数据质量1%或0.1分

序号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备注
6	二、数据质量 (40%)	数据完整性 (5%)	数据完整性是指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使用等各个环节中，数据是否完整、准确、一致。评分标准：满分5分，数据完整、准确、一致得5分，否则不得分。	从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导出数据	1. 数据完整性是指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使用等各个环节中，数据是否完整、准确、一致。 2. 数据完整性是指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使用等各个环节中，数据是否完整、准确、一致。 3. 数据完整性是指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使用等各个环节中，数据是否完整、准确、一致。
7		数据准确性 (5%)	数据准确性是指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使用等各个环节中，数据是否准确、一致。评分标准：满分5分，数据准确、一致得5分，否则不得分。	从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导出数据	1. 数据准确性是指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使用等各个环节中，数据是否准确、一致。 2. 数据准确性是指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使用等各个环节中，数据是否准确、一致。 3. 数据准确性是指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使用等各个环节中，数据是否准确、一致。
8		数据及时性 (5%)	数据及时性是指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使用等各个环节中，数据是否及时、一致。评分标准：满分5分，数据及时、一致得5分，否则不得分。	从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导出数据	1. 数据及时性是指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使用等各个环节中，数据是否及时、一致。 2. 数据及时性是指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使用等各个环节中，数据是否及时、一致。 3. 数据及时性是指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使用等各个环节中，数据是否及时、一致。
9	三、信用修复工作 (15%)	修复及时性 (2%)	修复及时性是指信用修复工作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分标准：满分2分，修复及时得2分，否则不得分。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数据	1. 修复及时性是指信用修复工作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2. 修复及时性是指信用修复工作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3. 修复及时性是指信用修复工作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10		修复准确性 (3%)	修复准确性是指信用修复工作是否准确、一致。评分标准：满分3分，修复准确、一致得3分，否则不得分。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数据	1. 修复准确性是指信用修复工作是否准确、一致。 2. 修复准确性是指信用修复工作是否准确、一致。 3. 修复准确性是指信用修复工作是否准确、一致。
11		修复完整性 (5%)	修复完整性是指信用修复工作是否完整、一致。评分标准：满分5分，修复完整、一致得5分，否则不得分。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数据	1. 修复完整性是指信用修复工作是否完整、一致。 2. 修复完整性是指信用修复工作是否完整、一致。 3. 修复完整性是指信用修复工作是否完整、一致。
12		修复及时性 (5%)	修复及时性是指信用修复工作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分标准：满分5分，修复及时得5分，否则不得分。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数据	1. 修复及时性是指信用修复工作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2. 修复及时性是指信用修复工作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3. 修复及时性是指信用修复工作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备注：1. 以上指标权重为满分权重，实际考核时根据各指标得分进行加权计算。  
2. 以上指标权重为满分权重，实际考核时根据各指标得分进行加权计算。

